

桃園市內壢國中 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八年級班際羽球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. 主旨:落實學生品格教育，營造運動校園，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，藉由運動練習題身學生體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提升學生與球技術水準，藉以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班級向心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. 主辦單位: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. 協辦單位: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四. 參賽對象:本校八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。
- 五. 比賽日期:112 年 5 月 11~12 日(賽程另行公告)。
- 六. 比賽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。
- 七. 抽籤時間:111 年 5 月 4 日(四)。
- 八. 報名方式:111 年 5 月 3 日(三)至內中校網首頁登錄報名，男女生各 5 人。
- 九. 比賽制度:採單淘汰賽制
- 十. 比賽方式:
 - (一)採五局對戰，每局比賽人員不得重複，出賽依序為女雙 1、男雙 1、混雙、女雙 2、男雙 2。
 - (二)預賽採 11 分制、八強賽採 15 分制。
 - (三)勝負判定:1. 比賽結束後，計算各隊五局的總得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則為該場勝利。
2. 若兩隊總得分相同，則以贏得局數判定，局數較高者為該場勝利。
- 十一. 比賽通則:
 - (一) 每位選手只能出賽一點不得重複出賽，若經發現者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 - (二) 比賽開始前雙方各班派代表猜拳，勝利一方得選場地或發球權。
 - (三) 採落地得分制，當一方比數獲得 6 或 8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的 11 或 15 分之隊伍獲勝。
 - (四) 比賽分數為偶數(0、2、4…)於右發球區發球，分數為奇數(1、3、5…)則於左發球區發球，接發球方則不需換位置。
 - (五) 比賽中球碰觸到屋頂或燈架等物體，一律重新發球。
 - (六) 犯規:1. 發球時羽球拍框高於羽球拍握把。
2. 發球擊球瞬間，整個羽球在發球員腰部以上。
3. 發球時腳步移動、踩線或做發球動作但未將球發出等。
4. 羽球被網纏住停留在網頂或過網後被網纏住。
5. 比賽中羽球觸及場邊任何物體或人。
6. 比賽過程中，妨礙對方合法擊球或喊叫、做動作干擾對方。
 - (七)本賽事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際羽球規則判定之。
 - (八)為避免賽程占用多次上課時間，晉級的班級，將視賽程狀況安排一天兩場以上比賽。
 - (九)各班不得以罷賽、棄權等違反運動精神等方式抗議，耽誤比賽進行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 - (十)各班應依比賽時間提早 5~10 分鐘至場地準備，裁判唱名三次未到之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. 申訴:

- (一) 凡為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
- (二) 有關此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因至體育組領取申訴書，並於比賽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，為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三. 獎勵方式:

- (一) 取前八名頒發錦旗及獎勵金，以茲鼓勵。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獎勵金	1200	1100	1000	900	800	700	600	500

- (二) 獲獎之學生，依序實際到場學生填報獎勵名單，經老師簽可認證，送學務處，由體育組統一辦理。

1. 第一～二名記該班十人次小功壹次。
2. 第三～五名記該班十人次嘉獎貳次。
3. 第六～八名記該班十人次嘉獎壹次。

十四. 凡患有癲癇、氣喘、心臟病等，及任何不適宜劇烈運動之疾病患者，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
十五. 本規程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有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。